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 予 披 露 之 交 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出售.....	4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4
有關冠中地產及銷售股份之資料.....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4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中地產」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卓益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卓益」	指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5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595,653,021股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166,430,500股冠中地產股份，佔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冠中地產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3%，如文義另有所指，即冠中地產股份拆細及／或合併後成為銷售股份之冠中地產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謝永超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徐震港

莊冠生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於市場出售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按平均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112港元(即合共約18,640,000港元)於市場出售冠中地產之銷售股份。

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以現金完成結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73,000港元(並無計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間接開支)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而餘額(如有)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月購入銷售股份，旨在透過對另一家在香港從事物業相關投資業務之上市公司股本進行策略性投資，參與本地物業市場。不過，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以來，本公司注意到，冠中地產對本地物業市場之看法與本集團往往並不一致。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冠中地產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使本集團於冠中地產之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冠中地產進行股份配售，使本集團於冠中地產之股權由約12.56%攤薄至約10.48%。由於冠中地產之成交價已經歷十個月之長期跌勢，而董事認為(1)限制因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及股價進一步受壓而帶來之投資損失；及(2)將有關投資變現及鞏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現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商業利益，故董事決定出售本通函所披露之銷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冠中地產及銷售股份之資料

冠中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金融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銷售、提供地產代理服務及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股份應佔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283,000港元及2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股份應佔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624,000港元及58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按成本約33,286,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為8,255,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述，價值相差約25,031,000港元已於儲備賬直接確認為虧損。本集團將會因出售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錄得約14,713,000港元之虧損，數額有待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該虧損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573,000港元(並無計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間接開支)與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8,255,000港元之差額，減去於儲備賬確認之虧損約25,031,000港元得出。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1.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72,948,701	36.74%

附註：此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未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218,846,103	36.74%

附註：此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按比例所獲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2.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a)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b)	2	100%

附註a：緯豐股本中附有投票權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b：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另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附註a)	配偶權益	72,948,701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72,948,701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72,948,701	36.74%
Newcorp Ltd.(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	36.74%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	36.74%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	36.74%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2,948,701	36.74%
Rebecca Ann Hill(附註c)	配偶權益	72,948,701	36.74%

附註：

- (a) 該等72,948,70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2,948,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2,948,7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未發行普通 股份數目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218,846,10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18,846,10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a及c)	信託人	218,846,103
Newcorp Lt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David William Roberts (附註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846,103
Rebecca Ann Hill (附註c)	配偶權益	218,846,103
Get Nice Incorpora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806,918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142,801,10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已承諾接納根據供股之按比例配額之供股股份。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c)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8,846,103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等股份為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已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乃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約32.15%股權。洪漢文先生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 (e) 此等股份為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供股向包銷商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保翔，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